

## 國立臺南大學管理學院EMBA隨班附讀實施辦法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管理學院EMBA(以下稱本專班)為提供校外人士選讀開設課程之管道，以充分運用教學資源。
- 二、申請簡章為每年8月於本專班官方網站及Facebook粉絲專頁公告，開課時間固定為每年9月至次年1月。(本專班保留每一學期是否開設隨班附讀課程之權力)
- 三、每一課程招收之隨班附讀名額以本專班公告為主。
- 四、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，連同符合報考本專班須分別具有學士學位資格(或具同等學力資格)及年資證明等文件，送至本專班辦公室進行審查。擬選讀者，應於本校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，每學期最多以二科為限。
- 五、擬選讀者之甄選辦法(例如：資料審查、面試)以當學期公告的申請簡章為主。
- 六、每一門選讀課程須繳交選讀學分費，比照本專班學分收費標準，除因故停開之課無息退還外，一律不退費。
- 七、選讀生選讀課程成績及格標準及請假、缺課、曠課，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，課程結束後並由本校發給學分或修讀證明書。
- 八、選讀生日後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並經錄取後，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。
- 九、本辦法經EMBA執行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